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4/10/1476/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09-10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傳真信件

(收信人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 《2011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載有關《2011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下稱“《修訂令》”)的問題，現依次於下文各段逐一回應：

#### 《修訂令》附表所載圖則

- (a) 我們認為並不須要就“註”的地位加入條文。“註 1”訂明作為在附表中列出的坐標的依據的方格網系統，明顯地“註 1”具立法效力。“註 5”則清楚訂明附表所附的圖則只供備知，而“註 2”至“註 4”僅為該等圖則加以述明，故毫無疑問亦只供備知。
- (b) 在法例中描述某地區的實際處理方法會因每個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就《修訂令》而言，經縮減的邊境禁區已藉參照在附表中的第 1 及 2 項及在列表中的

65 點的座標清楚指出，因此不須要在《修訂令》中以有關圖則作為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完整描述的一部份。

### 附表中文文本

- (c)(i)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宣布該令附表所指明的地區為禁區。雖然在新的附表第 1 項中採用另一詞(“地方”)作為“area”的中文對應詞，但有關地區的描述及宣布的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 (c)(ii) 根據《應用漢語詞典》，“山嶺”指“有道路可通的山頂”。因此，採用“山嶺”作為“summit”的中文對應詞，實屬恰當。
- (c)(iii) “Lok Ma Chau Boundary Control Point”的名稱在第 50 點的備註一欄中使用。同一名稱亦於《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及《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L) 中使用。為一致性起見，在第 59 點的備註一欄中提述“Lok Ma Chau Spur Line”的管制站時亦使用“Boundary”一字。另一方面，“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這個中文名稱已在其他現有法例中使用(《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 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因此沒有將“邊境”加入該中文名稱。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楊振鴻先生)	傳真：2869 0670
警務處	(經辦人：丁雄基先生)	傳真：2865 6546
香港海關	(經辦人：譚溢強先生)	傳真：2676 2424